

沭阳旭辉木业有限公司胶合板生产、销售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8月20日，沭阳旭辉木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胶合板生产、销售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单位及专业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根据《沭阳旭辉木业有限公司胶合板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介绍了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介绍了验收监测报告的主要内容与验收监测结论。验收组现场踏勘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的建设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沭阳旭辉木业有限公司位于沭阳县华冲镇汤庄村龙青路东侧，规模年产0.7万立方米胶合板，主要建设内容：热压机、涂胶机、砂光机、打包机、裁边锯等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

（二）建设项目环评手续情况

沭阳旭辉木业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6月17日取得沭阳县发改局备案，备案证号：沭发改备（2019）203号，企业于2025年7月委托江苏泰斯特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沭阳旭辉木业有限公司胶合板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7月7日取得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宿环建管表（2025）1081号），企业已对现有项目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证书编号为91321322MA1R80L27Q001Y。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5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约30万元，占总投资的6%。

（四）验收范围

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规定的胶合板生产、销售项目一阶段实际建设内容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实际情况《沭阳旭辉木业有限公司胶合板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相关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砂光和裁边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涂胶和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裁边、砂光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涂胶、热压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DA002）排气筒高空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青伊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了合理布局车间，装设消声器、设备减振、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隔声降噪。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胶渣、废胶桶、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废活性炭、废油和废油桶。边角料、废布袋和收集的粉尘收集后综合利用，废胶渣、废胶桶、废活性炭、废油和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风险防范

企业已编制完成《沭阳旭辉木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且在宿迁市沭阳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为321322-2025-136-L，按备案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①本项目涂胶和热压产生的有机废气及裁边、砂光工序产生颗粒物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排放限值要求。



②厂界无组织甲醛、非甲烷总烃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和甲醛无组织排放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

项目废水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等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青伊湖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 固废

各类固体废物暂存及处置去向符合环保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总量满足审批部门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周边环境无异常。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日常运行环境管理以及环保设施维护、管理,确保各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做好运行记录,保留好台账记录。

(2) 应按应环保部门管理要求,开展年度检测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组长(签名):

殷小娜

验收组成员(签名):

武明义
徐国强

江寿元
许威

朱传森
钱军

彭杰

单位:沭阳旭辉木业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沭阳旭辉木业有限公司

“胶合板生产、销售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签名
殷小婷	沭阳旭辉木业有限公司	会计		殷小婷
武明义	沭阳旭辉木业有限公司	厂长		武明义
江舜元	沭阳旭辉木业有限公司	主任		江舜元
朱传森	山东临沂乐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经理		朱传森
许威	江苏恒环环境有限公司	高工		许威
彭永	临沂市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高工	1	彭永
钱华	江苏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	钱华
徐国强	临沂青怡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经理		徐国强

